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3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施柏丞

被告 柯廷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1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日中午12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○0號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王冠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6元（零件22,586元、工資8,92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506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## 02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3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4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5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  
07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2年6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  
09 年5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2,586  
10 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17,25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  
11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2,586 \div (5+1) \doteq 3,764$ （小數點以下四  
12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  
13 ×(使用年數)即 $(22,586 - 3,764) \times 1/5 \times (1+5/12) \doteq 5,333$   
14 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  
15 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2,586 - 5,333 = 17,253$ 】。加計工資  
16 8,920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6,173元【計算式：17,253元＋  
17 8,920元＝26,173元】。

18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  
19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原告負  
20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  
21 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  
22 2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23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2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2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周瑞楠